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预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其中：拟向上海立秋麦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合作运营服务，产生的设备合作运营收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拟承租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房屋产生相应的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拟接受广州核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服务产生相应的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24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33.33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苏本立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立秋麦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合作运营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00	2.63	0.03
	小计			30.00	2.63	0.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服务	广州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	-	9.18
	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00	4.02	24.12
	广州核优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0	-	-
	小计			80.00	4.02	33.30
承租关联人房屋	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30.00	42.98	300.00
	小计			330.00	42.98	300.0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立秋麦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合作运营	0.03	-	0.00%	-	-

	小计		0.03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服务	广州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9.18	70.00	2.79%	-86.89%	2024年4月26日《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4.12	30.00	2.32%	-19.60%	
	小计		33.30	100.00	-	-66.70%	
承租关联人房屋	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	300.00	330.00	9.29%	-9.09%	
	小计		300.00	330.00	-	-9.0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实际交易金额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上海立秋麦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 F02 层 B19-02F02-01-00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立秋麦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24.27 万元，净资产 218.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55 万元，净利润-21.46 万元。

(2) 企业名称：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结容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总资产 23,668.85 万元，净资产 19,918.64 万元，实现

营业收入 3,239.15 万元，净利润 1,124.38 万元。

(3) 企业名称：广州核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产业园 J 栋 4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本力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核优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0.29 万元，净资产-29.2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46 万元。

2、关联关系

(1) 上海立秋麦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本立先生通过 Nova Tech Consultancy Inc. 和富正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33% 股权，并担任董事，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广州核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本立先生之弟苏本力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立秋麦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合作运营服务产生相应的设备合作运营收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华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的办公场地，与关联方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产生相应的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

(3) 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核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服务产生相应的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公允、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1) 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租赁、物业管理、网络服务等交易，是公司业务

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的办公场所。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交易行为，具有合理、必要性。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租赁、物业管理、网络服务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均按市场化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25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均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不超过 44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的发展将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董事苏本立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